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倍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中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良果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良果生技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表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如未約定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）。

三、請表明請求之利息利率（如未約定，請按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請求之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